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6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66）。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林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

经与公司两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提名高海先生及宋和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公告》（2023-67）。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2023-68）。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 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效应，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其所持的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69）。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董事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确保赣县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其所持有的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0%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70）。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昱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5.98MW，总投资约 2,346.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23-71）。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新增资本性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电厂新增 2023 年度资本性投资项目 3 项，其中特别重大资本性投资项目 2 项，费用合计预计 1,730 万元；重大资本性投资项目 1 项，费用预计 232 万元。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72）。

上述议案（二）、（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